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變更

董事會謹此公佈，溫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於同日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梁先生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鱷魚恤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宜華先生(「溫先生」)將調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因此於同日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溫先生，74歲，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出任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調任為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六一年起成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本公司已與溫先生就其新職位訂立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惟該合約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溫先生有權享有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公佈，梁樹賢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61 歲，為執業會計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兩間香港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執業董事，亦出任麗新製衣、麗新發展及飛達帽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梁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期間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期間亦曾出任均來集團有限公司(「均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i)涉資約 27,800,000 港元之清盤呈請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向均來提出，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撤銷；及(ii)涉資約 57,900,000 港元之另一項清盤呈請約於二零零四年向均來提出，而同意和解傳票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提呈法院備案。於梁先生不再出任均來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獲提出一項清盤頒令。清盤於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之監督下仍在進行中。均來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經營物業發展及投資控股業務。均來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惟隨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被撤銷上市地位。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定，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每三年輪換卸任一次，並將符合資格應選連任。彼將享有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績、有關董事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後不時釐定之酬金及酌情花紅。

除上述者外，溫先生及梁先生均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等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股份中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變更而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順強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焯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先生及林建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淑瑩女士及唐家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宜華先生、楊瑞生先生及周炳朝先生。